

治依然存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经济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任务。

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外交工作取得新的成就。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的朋友遍天下。

我国同周边各国的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中朝友谊继续发展。我国同日本、俄罗斯、韩国的互利合作关系不断扩大。我国同东南亚、南亚和中亚国家的关系继续取得进展。与此同时，我国同亚洲其他国家、非洲、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地区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友好合作关系也有进一步发展。

中国同西欧国家和欧共体的关系有了新的改善。中德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法关系翻开了新的一页。中国同西欧国家经贸合作有着广阔前景，只要双方共同努力，相互关系就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中美两国保持正常稳定的关系，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稳定与发展。处理中美关系应着眼于全球，着眼于二十一世纪。我们主张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解决分歧。只要严格遵循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确立的各项原则，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中美关系就会继续得到改善和发展。

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等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将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和人民正在积极准备。中国主张积极扩大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关系，发展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中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议有核国家缔结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支持通过谈判签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中国不搞军备竞赛，不参加军事集团，不谋求势力范围，中国支持就亚太地

区的安全与合作问题进行对话，并对此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立场不会改变，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政策不会改变，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合作的方针不会改变。当今世界是多样化的，必须承认各国在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文化传统、民族特点和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别，相互尊重，互利合作，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基础之上。中国重视人权，愿意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的讨论，但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谴责某些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决议。我向各位代表报告一个刚刚收到的消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昨天进行的表决中，某些国家提出的利用人权问题反华的决议案，又一次遭到失败。这充分说明反华是不得人心的。在这里，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所有主持正义的国家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中国现在不称霸，将来经济发展起来了，也永远不称霸。中国不会对世界任何国家和地区构成威胁，而始终是一支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的可靠力量。中国人民将继续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共同发展而努力。

各位代表！

实现祖国强盛和人民富裕，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现在形势很好，机遇难得。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同心同德，锐意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新华社社，1994 年 3 月 24 日《人民日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994 年 3 月 22 日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顺利完成 1994 年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各级政府从国民经济全局出发，维护国家整体利

益, 在经济发展中, 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做到有机结合, 下决心把经济工作转到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关心群众生活,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信贷规模和消费的过快增长, 坚决遏制通货膨胀, 各级领导干部, 要统一思想, 同心同德, 艰苦奋斗, 动员和依靠群众, 全面完成 1994 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新华社社, 1994 年 3 月 23 日《人民日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柳随年

(1994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993 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 根据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 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重大成就。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农业丰收, 粮食产量继续有所增长; 工业生产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主要产品产量完成国家计划; 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国内市场繁荣活跃; 城乡居民收入增加,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对外开放继续向高层次、多领域、全方位扩展, 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 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 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是: 农业生产特别是粮的生产后劲不足, 棉花减产幅度较大;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 结构也不够合理; 产业结构调整进展缓慢, 有些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 特别是运输的“瓶颈”制约加剧; 相当部分国有企业比较困难, 亏损额和亏损面较大; 物价涨幅过高; 外贸进口增长率大大超过出口增长率。对这些问题应予高度重视, 在新的一年里切实加以解决。

二、财经委员会认为,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指导思想、方针和重点是正确的, 提出的各项措施也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陈锦华所作的《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1994 年国家计划草

案。在国家计划执行的过程中, 如果情况有重大变化, 计划需要作部分调整时, 应事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抓住机遇, 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促进发展, 保持稳定, 这是今年全国工作的大局, 执行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应当下决心采取得力措施, 把经济工作转到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

为了顺利完成 1994 年计划, 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 大力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经济的发展要依靠改革, 要有个稳定的社会环境, 而改革和稳定又有赖于经济的发展和宽松的经济环境, 要正确处理好三者的关系, 使之相互协调、相互统一, 做到有机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已连续两年高速发展, 经济增长的一些条件趋紧, “瓶颈”产业制约增强, 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今年经济增长速度安排 9% 是适当的, 这有利于经济的协调发展和改革的顺利推进。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保持社会的稳定, 使人民的积极性得到保护, 必须把严格控制通货膨胀作为突出的重点来抓, 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把住信贷、货币投放两个“闸门”, 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对社会消费特别是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 要采取有效措施严加控制。这些都是 1994 年宏观调控的基本要求。建议加强对宏观调控的组织领导, 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金融等综合经济部门之间的关系,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 共同把宏观经济管好。进行宏观调控不能放弃必要的行政手段, 但主要应采取经